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1
機關地址	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		
標案案號	106-I-01020-019-001	公告次數	1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6/09/15
財物名稱	宜蘭河西門橋宜蘭橋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十二期第1次	聯絡人	黃宏明
電子郵件信箱	i610090@wra01.gov.tw	聯絡電話	(03) 9367411分機 303
截止投標	106/09/22 13:30		
開標時間	106/09/22 14:30		
開標地點	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投標資格摘要 限第一類廠商：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至本局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200000	變賣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宜蘭市
現場查看時間	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西門橋下游右岸高灘)。	底價金額	1,248,000
附加說明	<p>1.本標案砂係屬天然河床料，因位處水中夾雜部分沉泥與垃圾，為免日後爭議，請有意投標廠商務至現場確認。</p> <p>2.本次標售6,000立方公尺，每家標購數量6,000立方公尺，預計決標1家。</p> <p>3.決標原則請參閱「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p> <p>4.本案預定106年9月下旬出料(實際出料時程及載運天數將另行通知)，每家提供磁卡數量10張(執行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調整)；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000元正，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如未繳還磁卡，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000元，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p> <p>5.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1)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2)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6.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土石價款應於通知載運前3日內繳清。</p> <p>7.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p> <p>8.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p> <p>9.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不另行通知。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p> <p>※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請送至本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未加蓋時間戳章者，視同逾期投遞，以不合格標論。</p> <p>10.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黃文斌	最後更新時間	106/09/14 16:50:22

局長陳健豐

